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 保险附加免赔额(率)、赔偿限额条款

投保附加险的条件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货物运输保险条款》(以下简称主险)的附加险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附加险内容

第二条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每次事故赔偿限额、累计赔偿限额、免赔额(率),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若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,则两者取高。

主险与附加险关系

第三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;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,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